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升等，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前二項細則或要點未經核定前，仍依修正前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院、系規範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得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提出升等申請，其升等生效日為次一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各院應於當年九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者)、次年三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者)底前，完成複審程序，備妥升等申請人相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各學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訂各系所向學院提出之時限。
各學系(所)應依各學院規定自訂初審時間。
- 第六條 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基本資料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專門著作一式八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四、升等評分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訂定之。
- 第七條 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由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間配分比例、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

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前項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第八條 研究項目之專門著作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之。

前項專門著作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選任、審查意見及其綜合評審作業要點，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複審決定者，得於該決定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不服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決定者，得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一次為限。

不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第十三條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